

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 40 号 C 座 40-3 四-五层, 邮编: 100027

F4-5, C40-3, Building 40, XingFu ErCun, Chao 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

电话/TEL:(8610)50867666 传真/FAX:(8610)50867998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

法律意见

康达法意字【2015】第 0136-2 号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目 录

释	义	. 3
– ,	本次激励计划调整所涉及的批准和授权	. 5
_,	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内容	. 6
三、	结论意见	. 7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_	含义
国祯环保/公司	指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律师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试行)》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备忘录 1-3 号》	指	《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法 律意见书》(康达法意字【2015】第 0136-2 号)
激励计划 / 本次激励计划	指	以国祯环保股票为标的,对相关员工进行的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	指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草案)》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有关员工
《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	指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
《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指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次激励计划调整/本次调整	指	激励对象人数由 567 名变更为 337 名,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总量由 1,837.92 万股调整为 1,397.0006 万股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

康达法意字【2015】第 0136-2 号

致: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国祯环保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 1-3 号》等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 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



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国祯环保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及签字律师均不持有国祯环保的股票,与国祯环保之间亦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国祯环保为本次实行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国祯环保部分或全部在激励计划相关公告文件中自行引用或 按监管部门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国祯环保作上述引用时,不 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独立、 客观、公正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调整所涉及的批准和授权

- (一) 2015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 2015 年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实意见,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二) 2015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 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三)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于2015年9月

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授予条件,确定以 2015 年 9 月 7 日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 1,837.92 万股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 2015 年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四)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李燕来、李松筠、谢娅属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受益人,以上 3 名董事作为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任德慧、蒋敏、郑兴灿、颜俊就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调整事项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 1-3 号》及《激励计划(草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的规定,且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同意本次调整事项。

(五) 2015 年 11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 2015 年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认为本次调整事项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日,公司监事会就《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调整后的 337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对象条件和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且满足《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 1-3 号》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内容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



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由于原 567 名激励对象中,23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本次调整后,公司此次激励对象人数由567 名变更为337 名,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总量由1,837.92 万股调整为1,397.0006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董事会进行相应调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和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的上述调整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 1-3 号》和《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合法、有效。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和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和《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付 洋

经办律师: 江 华

叶 剑 飞

年 月 日